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10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30,000,000	否	否	2019.09.21	2020.9.21	2021.09.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6.08	2.09	生产经营
合计		30,000,000							26.08	2.0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1年2月20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2021年6月3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2021年8月3日	9,720,000	8.45	0.68	8.36
2021年8月24日	5,000,000	4.35	0.35	2.6
2021年9月21日	30,000,000	26.08	2.09	2.9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4,119.44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22,115.31	1,823,384.59	428,045.36	1,670,266.74	498,730.72	1,039,014.26	-533,823.30	116,170.96
最近一期	2,375,710.68	1,812,360.78	394,884.31	1,399,367.68	563,349.90	513,252.75	47,707.44	59,227.42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78.52%	54.05%	48.64%	8.82%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2,587,000,000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25.87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8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瑞平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开拓山东市场,承接5G和智慧城市等相关业务需要,在山东省潍坊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8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潍坊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山东高斯贝尔”),主要承接5G和智慧城市等相关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和创新公司业务领域,开拓山东市场,助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8号楼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劳保用品、熔喷布新材料生产、销售、服务;以自有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信息均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及开拓新的业务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山东高斯贝尔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但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经评估的钒钛产品相关资产及负债共112,266.76万元做为出资,向全资子公司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将注册资本增至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钒钛资产向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9月29日,公司本次增资已实施完成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壹亿元增至壹拾贰亿元。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2020)冀01民初457号、(2020)冀01民初458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号(2020)冀01民初457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9月21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4、诉讼理由:亚联公司认为,其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使其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2)判令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150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唐山德盛损失45,000万元;(3)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对返还焦炭指标或赔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案号(2020)冀01民初458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9月21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理由:2006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408.68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6起,涉案标的金额112,052万元,主要为建设施工合同、商品买卖合同及欠款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尚在进行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风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风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3,200,000	1.48%
许丽君	600,000	0.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刘风华、许丽君;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00,000	0.09%
许丽君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50,000	0.07%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1)刘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许丽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刘风华先生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许丽君女士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刘风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许丽君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刘风华先生、许丽君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3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盛资产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6%。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5.66%	非公开发行取得:6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0,608,900	0.999991	2020/7/15 ~2020/8/17	集中竞价交易	21.01-26.70	241,100,212.81	49,391,100	4.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国盛资产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盛资产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国盛资产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国盛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盛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国盛资产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3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根据资金情况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6月20日及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20临-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9日	2.10%	是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400	7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4日	2.30%	是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1日	2.10%	是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8日	2.30%	是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8日	2.10%	是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9日	2.10%	是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4日	2.10%	是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11日	2.30%	是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5日	2.00%	是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5日	2.00%	是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14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18日	2.20%	是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11日	2.00%	是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100	7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12日	2.10%	是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8日	2.10%	是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9日	2.10%	是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25日	2.10%	是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14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9月3日	2.30%	是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10日	2.10%	是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8日	2.10%	是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300	91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1.46%-3.10%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4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11日	3.00%	是	2.30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4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20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9日	2.60%	是	1.00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2月6日	2.60%	是	1.00	自有资金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9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13日	2.60%	是	1.00	自有资金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4日	2.55%	是	0.49	自有资金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78天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2日	4.00%	是	39.56	募集资金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天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7日	2.55%	是	0.73	自有资金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月14日	2.46%	是	0.47	自有资金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14天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3日	2.56%	是	1.28	自有资金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7天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10日	1.95%	是	0.86	自有资金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8日	2.70%	是	0.52	自有资金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天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5日	2.25%	是	0.26	自有资金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天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8日	2.25%	是	0.17	自有资金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800	7天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3日	2.25%	是	0.35	自有资金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天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6日	2.25%	是	0.30	自有资金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3月3日	2020年3月10日	2.25%	是	0.22	自有资金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7日	2.80%	是	0.54	自有资金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24日	3%	是	1.15	自有资金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31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400	14天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4月10日	2.40%	是	1.29	自有资金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天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7日	2.20%	是	0.63	自有资金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天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14日	2.60%	是	0.60	自有资金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天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5%	是	0.28	自有资金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12日	2.20%	是	0.84	自有资金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天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7日	2.05%	是	0.24	自有资金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3日	2.00%	是	0.50	自有资金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天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5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8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100	14天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16日	2.34%	是	0.93	自有资金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10日	2.00%	是	0.50	自有资金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900	开放式	2020年6月12日	-	1.80%	是	0.44	自有资金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90天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2日	1.46%-3.35%	是	16.75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董事李丰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7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李丰军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于2020年10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投资预算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本年度研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投资预算进行调整如下:公司年度投资总额由8,613.13万元调增至12,514.13万元,其中,研发投资由5,000万元增至8,901万元,本次增加3,901万元。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10:3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形式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李丰军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	500	300	166	74	0.05%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00	2,000	400	776	1,193	0.79%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0	0	400	0	0	0.00%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50	0	450	140	429	0.28%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	0	1,400	263	1,110	0.73%
总计		5,450	2,500	2,950	1,345	2,806	1.85%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67,454万元,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717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